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「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」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**貳、目的：**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比賽。

**參、主辦單位：**本校學生事務處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本校藝文領域教學研究會

**伍、參賽資格：**本校在學之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

**陸、應徵主題：**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

**柒、應徵作品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**

**捌、比賽方式：**

　　　一、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各類作品以送件方式參賽

　　　　 1.收件截止時間：**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**

　　　　 2.收件地點：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　　　　 3.送件要求：**作品請依美展規定規格及使用材料，完成後再送件，不符者不予評審。並將  
作品標籤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**

　　　二、實施計畫&作品標籤：請至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djh.tn.edu.tw/>）下載或至學務處索取。

　　　三、成績公佈：**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（星期五）**由本校聘請相關專業教師評審後，成績公佈於學校佈告欄與學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djh.tn.edu.tw/>）

　　　四、錄取名額：各類組錄取特優與優選作品若干件；**由評審擇優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**

**玖、獎勵方式：**依校內各項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辦理

一、特優作品：頒發獎狀一張、作者嘉獎一次 。 二、優選作品：頒發獎狀一張。

**拾、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**

**一、西畫類：**

　　　　 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版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二**、書法類：**

　　　　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

　　　　2. 各組以**自選詩詞**或**成篇成段之文章**為原則。

　　 　 3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**三、平面設計類：**

　 　　 1.以**生活環境與藝術**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　　　　2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3.各組作品一律裝框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
**四、漫畫類：**

　　　　 1.應徵作品不限定主題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
　　　　 2.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**（39公分×54公分）**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**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tif檔之光碟並印出紙本**。

　　　　 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**五、水墨畫類：**

1.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，**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**。

　　　　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**六、版畫類：**

　　　　 1.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 親自印刷。

　　　 3.**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**。作品未乾透者不收。

　　　　 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**寫上張數編**

**號及畫題**。
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2023

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年份

**◎ 特別注意事項：**

　　　　　1.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

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
　　　　　2.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**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**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
　　　　 3.**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**

　　　　 4.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。

　　　　　5.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每人至多參加2類。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，指導老師亦為一人（**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**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請慎重填報，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改。

　　　　　6.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

理。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。

7.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2公分內。

**拾壹、附則：**

　　　　一、本實施要點發放各班並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sdjh.tn.edu.tw/>）。

　　　　二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屬臨摹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　　　 三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　　　　四、參賽作品，除各類組擇優送臺南市比賽外、其餘送件之各組作品，將另行通知退件。

**拾貳、**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

【**附表如下頁**】作品標籤(請自行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學年度**  **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（校內初賽）** | | |
| 類　國中　組 | | 【　】美術班  【ˇ】普通班 |
| 姓　名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年級: 班級: 座號: | |
| 生 日 | 年: 月: 日: | |
| 參賽類別 |  | |
| 題 目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
| ※請小心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學年度**  **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（校內初賽）** | | |
| 類　國中　組 | | 【　】美術班  【ˇ】普通班 |
| 姓　名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年級: 班級: 座號: | |
| 生 日 | 年: 月: 日: | |
| 參賽類別 |  | |
| 題 目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
| ※請小心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學年度**  **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（校內初賽）** | | |
| 類　國中　組 | | 【　】美術班  【ˇ】普通班 |
| 姓　名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年級: 班級: 座號: | |
| 生 日 | 年: 月: 日: | |
| 參賽類別 |  | |
| 題 目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
| ※請小心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學年度**  **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（校內初賽）** | | |
| 類　國中　組 | | 【　】美術班  【ˇ】普通班 |
| 姓　名 |  | |
| 年級班級 | 年級: 班級: 座號: | |
| 生 日 | 年: 月: 日: | |
| 參賽類別 |  | |
| 題 目 |  | |
| 指導老師 |  | |
| ※請小心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| | |